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”）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我们同意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50万元（含税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，是基于双方2020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三、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保障了公司的战略发展。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20年4月30日